

附件：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一、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以下简称“资本新规”）及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二、披露治理架构及内部控制流程

本行建立并持续完善第三支柱信息披露体系，形成了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各部门在第三支柱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分工，建立了由董事会批准并由高级管理层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对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合理审查，确保第三支柱披露信息真实、可靠。

三、披露声明

根据资本新规要求，本行应通过公开渠道，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披露第三支柱相关信息。本行高度重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工作，本报告已经本行高级管理层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报告是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规定中资本充足率的概念及规则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

四、关键审慎监管指标情况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行根据资本新规计算的核心一级

资本充足率为 10.59%，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61%，资本充足率为 13.27%，杠杆率为 7.17%，均满足监管要求。

根据资本新规计算的集团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1 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652,311	3,849,895	3,717,238	3,760,585	3,618,282
2	一级资本净额	3,658,738	3,855,993	3,723,413	3,766,485	3,624,066
3	资本净额	4,577,497	5,073,417	4,708,113	4,740,345	4,554,838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	34,486,536	34,384,957	33,594,109	32,043,292	32,494,176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9%	11.20%	11.07%	11.74%	11.14%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1%	11.21%	11.08%	11.75%	11.15%
7	资本充足率（%）	13.27%	14.75%	14.01%	14.79%	14.02%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0.00%	0.00%	0.00%	0.0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2.50%	2.50%	2.50%	2.50%	2.5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4.61%	5.21%	5.08%	5.75%	5.15%
杠杆率						
1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51,002,346	49,952,825	48,564,620	47,207,167	47,314,956
14	杠杆率（%）	7.17%	7.72%	7.67%	7.98%	7.66%
14a	杠杆率 a（%）	7.17%	7.72%	7.67%	7.98%	7.66%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8,797,529	6,840,555	7,011,610	8,148,326	6,988,572
16	现金净流出量	4,026,343	4,000,005	1,151,143	1,259,835	1,179,342
17	流动性覆盖率（%）	218.50%	171.01%	609.10%	646.78%	592.58%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35,130,495	34,668,946	36,352,503	35,985,332	36,197,763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26,469,893	26,515,964	25,734,890	24,935,005	25,698,998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32.72%	130.75%	141.26%	144.32%	140.85%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133.90%	119.71%	120.88%	150.73%	130.67%

注：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本行采用信用风险权重法、市场风险简化标准法和操作风险基本指标法计量风险加权资产。